

“中国体育彩票”2023年北京市青少年 足球俱乐部联赛规程

第一章 基本情况

第一条 主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北京市体育局

承办单位：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

支持单位：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执行单位：北京壹扬耕耘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支持单位：北京闰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律支持单位：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第二条 竞赛时间

2023年10月至12月，视报名情况决定。

第三条 比赛场地

根据各年龄组情况，由组委会指定比赛场地。

第二章 保险

第四条 保险

各参赛球队所有报名人员（球队官员、球员）应自行负责其在“中国体育彩票”2023年北京市青少年足球俱乐部联赛（以下简称京少联赛）所有比赛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住院和外科手术等，险种应当为足球比赛相匹配适应的险

种)以及财产保险(如有)的投保及理赔费用和工作,有效期须包含赛事时间。各参赛球队承诺组委会及参赛球队之间、各成员单位将免遭由于比赛所产生的诉讼或者赔偿、理赔等法律责任。

第三章 技术规程

第五条 竞赛规则与有关规定

一、五人制比赛参照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五人制足球竞赛规则2022/2023》执行;八人制比赛参照国际足球理事会最新审定的十一人制《足球竞赛规则2023/2024》执行。

二、执行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根据国际足联、亚足联及中国足协要求制定的其他相关规定。

三、执行最新修订的《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纪律准则》等相关文件。

四、竞赛分组

(一)五人制甲、乙级定级赛年龄组别:

7岁以下男女混合组(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每队可报不超过3名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的球员)

(二)五人制甲、乙级年龄组别:

8岁以下男女混合组(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每队可报不超过3名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的球员)

9岁以下男女混合组(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每队可报不超过3名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的球员)

(三) 八人制甲、乙级年龄组别：

10岁以下男女混合组（20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每队可报不超过4名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的球员）

11岁以下男女混合组（20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每队可报不超过4名20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的球员）

12岁以下男女混合组（20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每队可报不超过4名20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的球员）

五、有关规定

(一) 五人制全场比赛自然时间 40 分钟，上下半场各 20 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 10 分钟，替补球员最多 13 人。

(二) 五人制比赛不设暂停环节。

(三) 五人制比赛，守门员接同队队友回传球方式依据十一人制《足球竞赛规则（2023/2024）》相关条款执行，但同时执行“4 秒计时”规则。

(四) 五人制比赛中有一方场上球员少于 3 人、八人制比赛中有一方场上球员少于 5 人，比赛将被中止。在这种情况下，赛事组委会将对产生的后果做出最终决定。

(五) 八人制全场比赛 40 分钟，上下半场各 20 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 10 分钟。每场比赛替补球员最多 12 人，可替换 8 名球员，被替换下场的球员不得重新替补上场。比赛中最多可执行三次替换程序，在中场休息时可以额外执行一次替换程序，未进入替补名单的球员不得进行更换。

(六) 八人制比赛任意球防守距离为 7 米。

(七) 八人制比赛设置“越位限制线”，在比赛双方半场内距离球门线 15 米处划一条边线到边线且平行于球门线的线段，两条“越位限制线”之间，进攻方在对方半场进攻时不设“越位”限制，但在“越位限制线”与对方球门线之间将按照国际足球理事会最新审定的十一人制《足球竞赛规则 2023/2024》执行越位规则。

(八) 各参赛队须严格遵守组委会各项官方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官方倒计时、领队会、开闭幕式、颁奖仪式等，开闭幕式、颁奖仪式须超过报名半数人员参加，否则将受到相应处罚。

第六条 中止比赛

一、如因天气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原因，裁判员认为应中止比赛，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一) 比赛将被暂停 30 分钟，以等待比赛条件恢复后继续进行，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重新开始。

(二) 比赛被暂停 30 分钟后，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可恢复比赛，则可再延长 30 分钟。如果第二个 30 分钟后比赛仍不能恢复，裁判员必须宣布中止该场比赛。

(三) 在中止比赛情况下，组委会应在裁判员做出中止比赛决定后 24 小时内决定比赛中止时的结果是否有效，或在考虑体育精神及组织等因素前提下，决定是否进行补赛或重赛。

(四) 不可对本规程此条款提出申诉。

第七条 替补席和技术区域

一、只有符合报名要求及资质的 1-4 名球队官员和在本场首发和替补球员名单中的球员有资格进入比赛场地和替补席区域，其他人员不得入内。

二、所有替补席人员必须统一穿着与场上球员和裁判员有明显色差区别的服装装备。

三、主队应使用第四官员席（从四官席面向球场）左侧替补席。

四、俱乐部报名的领队比赛时应在替补席就座，管理替补席秩序是俱乐部领队职责之一，本方替补席任何人员违纪，都将可能追究俱乐部领队的管理责任。

五、替补席和技术区域严禁吐痰、吸烟（包括电子烟，请同时遵守体育场有关公共区域禁烟的规定）。

六、每场比赛进行中，替补席只能有 1 人（球队官员）站立指挥比赛。替补席不可使用三脚架等器材。

七、因红牌、黄牌停赛或受纪律处罚被停赛的球员、球队官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和替补席。

第八条 官方倒计时

一、赛前30分钟，报名参加本场比赛的所有球员及至少1名、最多4名球队官员需抵达比赛场地，经“身份识别系统”核验通过，所有进场人员携带身份证原件备查。

二、赛前20分钟，双方报名参加本场比赛的球队官员需签字

并提交符合要求的首发和替补球员名单，五人制填报18名球员，八人制填报20名球员，由当场执法裁判组查验本场比赛上场队员和球队官员资格及填报单，核对红、黄牌停赛记录，符合参赛条件后方可参加比赛。

三、参赛人员须服从组委会统一指挥和管理，按时参赛，遵守各项赛事规定，服从判罚，相互尊重。

四、如因天气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原因，致使场地无法进行比赛，由组委会研究做最终决定。

五、参赛球队赛前、赛后须执行参赛礼仪。若不执行规定礼仪，纪律委员会将视情节作出相应的纪律处罚。

第九条 比赛用球

一、由组委会统一提供四号比赛用球。

二、参赛球队需自行携带训练用球。

第十条 赛制

一、五人制定级赛 7 岁以下男女混合组竞赛办法

（一）如各组别报名通过审核少于 12 支（含）球队，采用单循环赛制并排名，所有球队获得下一赛季 8 岁以下男女混合组京少联赛（甲级）联赛资格。

（二）如各组别报名通过审核为 13 至 31 支球队，采用小组赛制，仅决出下一赛季 8 岁以下男女混合组京少联赛（甲、乙级）资格，不进行具体排位，具体如下。

1. 报名通过审核为 13 支球队，以抽签形式分成 2 个小组，

采用小组单循环赛制，每个小组的前五名获得下一赛季 8 岁以下男女混合组京少联赛（甲级）资格，其余球队进行附加单循环比赛，前两名获得下一赛季 8 岁以下男女混合组京少联赛（甲级）资格，其余球队获得下一赛季 8 岁以下男女混合组京少联赛（乙级）资格。

2. 报名通过审核为 14 至 15 支球队，以抽签形式分成 2 个小组，采用小组单循环赛制，每个小组的前六名获得下一赛季 8 岁以下男女混合组京少联赛（甲级）资格，其余球队获得下一赛季 8 岁以下男女混合组京少联赛（乙级）资格。

3. 报名通过审核为 16 至 20 支球队，以抽签形式分成 4 个小组，采用小组单循环赛制，每个小组的前三名获得下一赛季 8 岁以下男女混合组京少联赛（甲级）资格，其余球队获得下一赛季 8 岁以下男女混合组京少联赛（乙级）资格。

4. 报名通过审核为 21 至 26 支球队，以抽签形式分成 6 个小组，采用小组单循环赛制，每个小组的前两名获得下一赛季 8 岁以下男女混合组京少联赛（甲级）资格，其余球队获得下一赛季 8 岁以下男女混合组京少联赛（乙级）资格。

5. 报名通过审核为 27 至 31 支球队，以抽签形式分成 6 个小组，采用小组单循环赛制，每个小组的前两名获得下一赛季 8 岁以下男女混合组京少联赛（甲级）资格。6 个小组最后一名进行附加单循环比赛，报名通过审核 27 至 31 支球队时分别对应淘汰 1 至 5 支球队。其余球队获得下一赛季 8 岁以下男女混合组京少

联赛（乙级）资格。

（三）报名通过审核大于 32 支（含）球队时，具体赛制需根据报名通过球队数量，由组委会最终决定。

（四）7 岁以下男女混合组小组赛排名参照 8、9、10、11、12 岁以下男女混合组决定名次办法；淘汰赛常规时间内打平直接罚球点球（采用 5+1 的方式）决出胜负。

二、8、9、10、11、12 岁以下男女混合组甲、乙级比赛竞赛办法

（一）8、9、10、11、12 岁以下男女混合组甲、乙级比赛采用单循环积分赛制。

（二）决定名次办法

1. 胜一场得 3 分，平一场得 1 分，负一场得 0 分。
2. 比赛全部完成后，积分高者名次列前。
3. 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 （1）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 （2）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3）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4）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5）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6）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红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 （7）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黄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 （8）在上述（4）-（7）条比较时，一队或多队与弃权当场

比赛球队进行过比赛，排名时将去掉各队与此弃权球队的成绩。红黄牌须正常停赛。

(9) 若按照以上条款仍未排出名次，则积分相等队需要在组委会的统一组织下采取抽签的办法决定名次。

三、降级和升级

(一) 京少联赛（甲级）名次列最后两名的球队降级，参加下一赛季京少联赛（乙级）。降级数量不包括受到降级处罚等的球队。

(二) 京少联赛（乙级）名次列前两名的球队升级，参加下一赛季京少联赛（甲级）。

(三) 京少联赛（乙级）名次列最后两名的球队，失去下一赛季京少联赛（乙级）资格，但具备依次递补资格。递补顺序排在由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举办的具有下一赛季京少联赛（乙级）递补资格比赛产生的递补球队后。受到降级等处罚的球队除外。

(四) 在 2023 年京少联赛（甲级）报名截止时未报名参赛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球队，将直接降入到下一赛季京少联赛（乙级），因此空缺的名额由 2022 年京少联赛（乙级）名次列前者进行递补，依次类推。

(五) 下一赛季京少联赛（甲级）某组别通过 2023 年京少联赛（乙级）升级两支球队后，该组别仍不足设定球队数量，由 2023 年京少联赛（乙级）该组别前两名外球队依据成绩依次递补。

(六) 同一俱乐部或有关联关系俱乐部在同一级别联赛中，只能有一支球队参赛。如同一俱乐部或有关联关系俱乐部在联赛升级或降级过程中同一级别联赛出现两支及以上球队，则由该俱乐部自行选择一支球队参加该级别联赛。

第四章 俱乐部参赛资格与报名

第十一条 俱乐部参赛资格

一、符合下列条件俱乐部可以报名参加2023年京少联赛：

(一) 已获得京少联赛（甲、乙级）2023年度参赛资格的球队。

(二) 报名定级赛7岁以下男女混合组并根据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章程及审核情况具备有效会员资格的单位(名单见附件1)

二、组委会有权对俱乐部及其球员和官员的参赛资格做出最终决定，不得对该决定提出申诉。

第十二条 俱乐部报名

一、京少联赛（甲级）参赛球队：

8、9、10、11、12岁以下男女混合组依照2022年京少联赛（甲级）比赛名次，球队数量最多为12支（名单见附件2），在准入资格检查合格后方可参赛。

二、京少联赛（乙级）参赛球队：

8、9、10、11、12岁以下男女混合组依照：

1. 2022年京少联赛（乙级）比赛名次

2. 2023年百队杯8至12岁以下男女混合组各组别名次（根据2023年百队杯规程《第十三条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第（三）点：8至12岁以下男女混合组各组别前八名优胜球队，且为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会员单位的球队（报名球队名称需含俱乐部名称，报名参赛人员需为本单位人员），获得2023年北京市青少年俱乐部联赛（乙级）相应组别递补资格，但须符合北京市青少年俱乐部联赛中同一俱乐部或有关联俱乐部在同一级别联赛中，只能有一支队伍参赛的相关规定。相应组别递补名额待2023年北京市青少年俱乐部联赛（乙级）准入后确定。》）

球队数量最多为14支（名单见附件3），在准入资格检查合格后方可参赛。

三、定级赛7岁以下男女混合组：

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会员单位均可报名参加定级赛7岁以下男女混合组，每会员单位可报名1支球队，在准入资格检查合格后方可参赛。最终决出7岁以下男女混合组甲级12支，乙级14支参赛队。

四、五人制比赛报名球员不少于6人，不多于18人；八人制比赛报名球员不少于9人，不多于20人；报名球员须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身体健康，在北京市就读，完成学籍登记，每名球员只能代表一支球队参加比赛，本年度报名完成后，不得更换参赛球队。

五、球队官员须在报名截止日前年满18周岁，需具备良好的

思想品德。每队最多可报4名球队官员，其中领队1人、教练员（主教练、助理教练）1-2人，其他职务（队医、队务）1-2人。主教练需具备不低于中国足协D级的教练员资质；助理教练须具备不低于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E级的教练员资质；注册报名教练员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完成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教练员管理系统注册工作，报名教练员在同一级别同一组别只能执教一支球队；每场比赛球队报名中的球队官员至少1人、最多4人可以进入比赛场地，全权负责比赛期间的球队管理工作。每名管理人员，最多可以报名管理3支球队，同一比赛时间段（开球时间前30分钟至比赛结束后30分钟）期间，只允许管理1支球队。

六、参赛球队须通过组委会指定报名系统，完成赛事报名。

报名网址为：<http://baiduicup.com/>进入指定网站在电脑端报名。报名时间：2023年10月8日9:00至10日17:00；咨询电话：010-63049707；16601215714。咨询时间：2023年10月8日至10日每日9:00-17:00。比赛为一次性报名，逾期不予受理，球员名单、球衣号码一经确认不得更改，未报足名额不得补报。

七、报名须提交的信息与材料

（一）球队报名者须是球队官员，并作为第一责任人按要求填写上传球队名称、联系电话、人员信息等所有报名资料，加盖代表单位公章的球队参赛承诺书扫描件（见附件4）。

（二）规范球队名称，球队名称须为俱乐部名称缩写（不得超过五个字）+年龄段。例如：10岁以下男女混合组球队简称名

为“球宝”，则应写为“球宝 2013”；注意后边要写全年龄段，如 2013，不能写 13；年龄段后边不加“队”字。

（三）报名球员和球队官员须提交真实有效的身份证原件；港、澳地区人员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或护照证件原件、台湾地区人员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或护照证件原件；外籍人士须提交护照原件。（注：身份证须上传正反面照片；如若上传其他证件，请填写球员和球队官员真实姓名、居住证号码、护照号码。）

（四）需上传材料：

1. 所有人员须上传①白底近半年内免冠电子证件照（2MB 以下，JPG 或 PNG 格式）、②个人自愿参赛声明（手写签字，见附件 5）。

2. 教练员须上传注册执照或等级证书。

3. 球员须上传学籍证明（学生卡或学籍证明）。

4. 队医须上传医务人员岗位培训证书或相关医学资质证明。

（五）整队资料填写完毕后再统一提交审核，审核合格后不得更改，如因报名材料在报名规定时间未按照要求提交，导致报名未成功不能参赛由球队自行承担后果。

（六）参赛球员的姓名、有效证件号码必须与证件一致，在报名时必须要确定比赛号码，报名结束后号码不得更换，比赛时参赛球员号码与报名时不符不得上场比赛。

第十三条 纪律保证金

参赛俱乐部须向组委会交纳纪律保证金（俱乐部参赛球队4支及以上，交纳人民币10000元；俱乐部参赛球队3支及以下，交纳人民币5000元，含定级赛球队数量。报名审核结束后，另行通知）。比赛过程中无违反赛风赛纪、违规违纪等行为，赛后组委会将纪律保证金如数退还。未按时缴纳纪律保证金的球队不得参赛。

一、缴纳方式：

报名参赛的俱乐部根据通过资格审查确认的球队数量所对应的纪律保证金金额，通过本俱乐部公司账户向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官方账户公对公转账。

二、缴纳时间：

2023年10月13至16日

三、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官方本赛事唯一指定账户

1、名称：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

2、开户行：北京银行陶然支行

3、银行账号：01090531500120109005620

四、转账备注：

转账时须注明俱乐部公司名称及参赛队伍数量。

五、退还时间及方式：

1、在全部比赛结束后，未因违规违纪等情况扣除纪律保证金的俱乐部，纪律保证金将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

2、因违规违纪等情况扣除纪律保证金的俱乐部，须由俱乐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剩余纪律保证金将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

3、因违规违纪等情况罚款金额超出纪律保证金的部分，须俱乐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缴纳补齐超出的金额部分。

第十四条 资格问题、弃权和罢赛

一、出现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资格问题属于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核实，立即取消球队比赛资格，并扣除纪律保证金。

（一）五人制比赛：出现资格问题球队本赛季全部比赛比分均计对方 5:0 获胜，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 5:0，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

（二）八人制比赛：出现资格问题球队本赛季全部比赛比分均计对方 3:0 获胜，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 3:0，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

二、处在停赛期或正在诉讼过程中等尚未被允许参赛的球员，参加了比赛，该队此场比赛按弃权处理。

三、超过比赛开球时间 5 分钟，参赛球队有以下情况，视为本场比赛弃权。

（一）球员少于规定人数（五人制少于 3 人，八人制少于 5 人）。

（二）球队官员无人到场。

（三）未携带款式统一的深、浅两套比赛服，包括深、浅两

套球袜，导致不具备开球条件。

（四）其他造成不具备开球条件等情况。

四、如参赛队因为自身原因无法参赛即为弃权，应提前通知组委会。

五、弃权的处理

（一）五人制比赛：一方球队比赛弃权，另一方球队以 5:0 获胜，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 5:0，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

（二）八人制比赛：一方球队比赛弃权，另一方球队以 3:0 获胜，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 3:0，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

（三）每弃权一场比赛联赛积分减 3 分，累计计算。

六、罢赛行为

（一）并非因组委会认可的不可抗拒原因，且未获得批准，未参加赛程规定的比赛。

（二）拒绝参加补赛或改期的比赛。

（三）拒绝按照裁判员要求，在 5 分钟内恢复中断的比赛或者在比赛结束前擅自离开比赛场地。

（四）未经组委会允许，擅自退出联赛。

七、罢赛的处理

罢赛的球队立即取消球队比赛资格，并扣除纪律保证金。

（一）五人制比赛：罢赛球队本赛季全部比赛比分均计对方 5:0 获胜，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 5:0，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

（二）八人制比赛：罢赛球队本赛季全部比赛比分均计对方

3:0 获胜，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 3:0，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

八、出现资格问题、罢赛等被取消比赛资格的球队，如发生在联赛开始前，则该球队所有比赛取消，不作记录。

九、纪律委员会有权根据《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纪律准则》对上述弃权、罢赛等行为进行纪律处罚。

第五章 比赛装备

第十五条 比赛装备

一、参赛球队必须自备款式统一的深、浅两套比赛服装，包括深浅两套球袜，守门员服装颜色原则须与球员比赛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分。并指定 1 套为主场比赛服，1 套为客场比赛服。（守门员允许套着分队服）

二、比赛双方俱乐部必须穿着颜色差异明显的比赛服，并经裁判员认可。如裁判员或比赛监督认为参赛双方比赛服颜色可能引起混淆，将有权要求更改比赛服颜色。主队应穿首选比赛服（不应混穿），客队避开主队比赛服颜色选择比赛服，如有必要，经比赛监督和裁判员认可后，可将本队两套比赛服混穿。比赛监督对比赛服装颜色有最终决定权。

三、比赛服号码颜色应与比赛服颜色显著不同（浅色号码在深色服装上或相反）；对于有条纹颜色搭配的比赛服，为保证视觉效果，应在比赛服保留一块纯色位置供印制号码。

四、比赛时球员护踝和脚踝绷带必须与袜子同色或透明。内

衬衣颜色须与衣袖主色一致；内衬裤/紧身裤颜色须与短裤主色或短裤底部颜色一致。

五、比赛服装号码必须与报名表相符，报名号码为 1 至 99 号，确保号码唯一、清晰，如无号、重号、零号、胶布临时贴号均不得上场比赛。

六、上场球员必须穿着足球鞋（金属钉除外）并佩戴护腿板，不得佩戴眼镜（足球项目运动眼镜除外）。

七、队长须佩戴袖标。

八、由参赛队自备分队服。组委会原则上不提供分队服。

九、比赛服印制内容不能出现有悖国家法律或规定的文字和标识，及组委会不予认可的内容等。同时须符合《广告法》关于广告发布的规定。

第六章 纪律处罚和程序

第十六条 红、黄牌停赛

一、同一名球员累计 2 张黄牌，则顺延停赛 1 场，停赛后该球员黄牌数不再累计。

二、一场比赛，同一名球员被出示累计 2 张黄牌，将被红牌罚下，并顺延停赛 1 场，停赛后该球员红黄牌数不再累计。

三、一场比赛，球员被出示 1 张黄牌，而后该球员被直接出示红牌罚下，顺延停赛 1 场，黄牌继续累计。

四、球员、球队官员被直接出示红牌后必须立即离开比赛场

地，不得回到球队替补席。

五、同一名球员（球队官员）第一次被出示红牌，自动停赛 1 场；第二次被出示红牌，处停赛 2 场；第三次被出示红牌，处停赛 4 场，以此类推，加倍停赛。

六、轮空均不计入停赛轮次；如有补赛或比赛场次日期调整，停赛按时间顺序执行。

第十七条 纪律处罚

一、京少联赛中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由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纪律委员会根据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的报告或其他视频材料等进行处理。

二、如果组委会认为存在违规行为，则有权在无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报告时启动调查程序。

第十八条 抗议

一、由裁判员根据比赛相关事实作出的场上判罚为最终判罚，对此不得提出抗议。

二、比赛中的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由纪律委员会负责处理，并发布处理结果。球队提出抗议应该在比赛结束后 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和视频资料提交给当场比赛的比赛监督，并同时提交抗议费现金 2000 元，抗议一经受理，抗议费概不退还。

三、如对纪律委员会处罚决定有异议，可在处罚决定公布之日起七日内向纠纷解决委员会提出申诉，并同时提交申诉费现金 5000 元，申诉一经受理，申诉费概不退还。

四、如果向组委会提出没有事实依据的或者不负责任的抗议，纪律委员会将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第七章 运营与管理

第十九条 比赛监督

比赛监督由组委会统一选派，代表组委会按规定指导、协调、监督赛事工作，并对比赛和赛事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评定，向组委会负责。

第二十条 裁判监督和裁判员

裁判监督、裁判员，由组委会统一选派。

第二十一条 奖项

一、评选“最佳射手”奖、“最佳教练”奖。

二、评选“公平竞赛”奖，公平竞赛积分高者（红黄牌减分，每张黄牌减1分，每张红牌减3分）。

三、评选“优秀裁判员”奖。

四、各年龄组别前三名的球队、球员分别颁发奖杯和奖牌。

五、如发生取消比赛资格等问题，名次依次递补。

六、出现罢赛情况球队中的个人或受到纪律处罚的个人不参与“最佳射手”、“最佳教练”评选。出现过弃权或罢赛或受过纪律处罚情况的球队不参与“最佳教练”、“公平竞赛”奖评选。

七、定级赛7岁以下男女混合组不设以上奖项，不递补名次。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赛事版权

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是整个京少联赛进行期间唯一且具有排他性的所有知识产权的所有者,包括但不限于当前和未来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和京少联赛的名称、标识、商标、技术报告、出版物、奖牌和奖杯等的使用权利。以上提及的任何权利的使用都应该事先获得主办方的书面同意书,而且必须遵照说明和指导采取正确的使用方法。

第二十三条 除特殊说明外,定级赛7岁以下男女混合组参照本规程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解释权、修改权、补充权归组委会所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